

#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姜伟述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诺力股份”)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，积极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专业审阅和独立判断，就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姜伟，男，1962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，在杭州液压件厂担任技术员；199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浙江工业大学担任教授；2023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结业证书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在我任职期间，我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姜伟	是	9	9	9	0	0	否	1

我认为，2024 年度在我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

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3 年在我任职期间，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(二)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 年在我任职期间，我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	姜伟
战略决策委员会	3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就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专门会议情况	
		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	出席次数
姜伟	是	4	4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。审查了内部审计程序和实施结果，及时与内审部门和相关领导保持沟通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持续沟通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(五)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，规范运作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

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圆满完成 2024 年度的现场检查工作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我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促进公司及时、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发布 68 份公告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同时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。我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4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，及时掌握相关政策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强化法律风险意识，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展开工作。向我们定期报告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资料，保障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；在召开会议前，会议资料能够及时传递，并为我们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

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生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并未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报告期内，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：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实施分红。2024年按规定完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。同时，我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：我对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作了梳理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，未出现公司、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：在我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监督公司内控工作机构，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

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我是战略决策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。

（九）在我任职期间内，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；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判断，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通过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在重大决策中提供建设性意见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姜伟

2025 年 4 月 25 日